



法官文库

判例研究

涉外商事审判疑难 案例解析

SHEWAI SHANGSHISHENPAN YINAN ANLI JIEXI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法官文库·判例研究

涉外商事审判疑难案例解析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伴随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往来日渐频繁,涉及的领域和数量也日益增多。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建立健全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纠纷解决机制,对于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良性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本书共对合同纠纷、侵权纠纷、与企业有关的纠纷、金融保险类纠纷等 42 个疑难案例进行了解析。全书以案例为本,对“基本案情”、“请求与答辩”、“一二审判决”详加记录,并佐以判案要点提示,可以给从事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的法官及司法工作者以借鉴,也可供相关领域的学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商事审判疑难案例解析/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
四庭编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3
(法官文库. 判例研究)
ISBN 978-7-313-08950-2

I. ①涉… II. ①上…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案例—
分析—中国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6699 号

涉外商事审判疑难案例解析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 编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 64071208 出版人: 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 mm×960 mm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66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13-08950-2/D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2219025

总 序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提出了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当前,面对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司法的需求,要真正实现司法公正,必须增强法官的司法能力。法官的司法能力不仅来自司法实践,同时还有赖于对审判经验的总结和对法律问题的理性思考。自1995年建院以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直致力于培养和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形成求真、活泼的法院文化。2008年,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合作推出体现法官专业素养、展示司法实务研究成果的系列丛书——法官文库。

“法官文库”是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了培养“专家型”法官,建设学习型、研究型法院而构建的重要学术平台。旨在多角度、全方位地反映司法实践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和司法成果。“法官文库”分为以下四个系列:

1. 裁判文书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制作的、具有较好示范作用的民商事、刑事与行政判决书。
2. 法官专著系列:主要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理论性或实务性专业著作。
3. 审判文集系列:收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编纂,具有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和专业论文。

4. 判例研究系列:汇编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各庭的典型案件,加以具体评析,营造研究氛围。

希望“法官文库”的出版能够进一步激励法官对现实法律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高审判质量;能够与社会大众及法律人对话交流,推动我国应用法学研究的进步和司法水平的提升。

前 言

自1995年7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建院以来,即开始审理涉外商事纠纷案件(包括涉港澳台案件),迄今已经走过了18个春秋。18年来,伴随着上海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推进和涉外、涉港澳台投资贸易活动的日益活跃,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大量此类案件,案件丰富多样,几乎涵盖了一般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所有类型。同时,许多案件疑难复杂,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和典型性,这类案件的准确处理不仅涉及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更对涉外、涉港澳台投资贸易的发展和投资环境的保护具有导向性作用。为此,我院法官在当时涉外法律法规不完善的情况下,勇于思考和探索相关法律适用问题,逐步形成自己的观点和看法,所作裁判较好地体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由于上海的涉外、涉港澳商事审判在全国相对走在前列,因此我们相信,我院法官关于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的观点和看法对于该类案件的审判和学术研究具有宝贵的价值和积极的推动意义。为了系统地总结和提炼这些观点和看法,我们精选了这些年审结的典型案件,汇编了《涉外商事审判疑难案例解析》一书,希望这本书能为实务界提供可资参考的审判思路,为学术界提供丰富的案例素材,也希望能成为社会了解上海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审理情况的窗口。

《涉外商事审判疑难案例解析》采用按案件类型分类编写的体例。案件共分为六类,分别是:合同类纠纷、侵权纠纷、与公司、企业有关的纠纷、信用证纠纷、金融保险类纠纷、其他类纠纷。在内容编排上,我们按照读者理解案件的逻辑顺序,将每个案

例分为以下几个部分,即基本案情、请求与答辩、一审判决结果、二审判决结果、要点解析等,力求全面展现审判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从审判实践的角度澄清一些学术界争论的问题,将法理演绎成可操作的规则,具有极强的实践针对性。这些案例的解析是我院涉外、涉港澳台商事审判经验的精华,是众多审判人员多年勤勉耕耘的结晶,反映出我院法官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务实的工作态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院黄英、刘静、王敬、李春、单素华、张冬梅、王谦等法官,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孙黎法官为本书提供了案例并进行编写,我院刘军华、姚蔚薇、任明艳、刘丽园等同志也付出了大量劳动。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诸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8月

目 录

合 同 类 纠 纷

1. Z 物流有限公司与 F 航空公司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违约赔偿纠纷案	3
2. 梅琼等诉港龙航空有限公司等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10
3. Z 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 LS 国际货运有限公司、HY 航空公司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15
4. 香港 Y 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 A 进出口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21
5. 上海 A 公司诉法国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0
6. 香港捷腾电子有限公司与香港时毅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7
7. 美国杜达父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林燕果品有限公司等国际货物买卖 合同纠纷案	40
8. MLT 有限公司诉上海凯达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纠纷案	44
9. 德国永恒力公司与科赛物流系统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 合同案	49
10. 上海 A 拍卖公司、海南 B 拍卖公司上海分公司与上海 C 公司、江某、 林某合同纠纷案	53
11. 上海 A 公司与香港 B 公司合同纠纷案	60
12. 上海 A 公司与墨西哥 B 公司债权转让纠纷案	64
13. 上海鲜花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亚洲农业发展集团(以色列)有限公司 等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68
14. Donald 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等行纪合同纠纷案	75

- | | |
|--|-----|
| 15. 赵伟林诉上海皇翔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 81 |
| 16. 上海英腾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诉麦克斯·威索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 87 |
| 17. Nashatsaridar 与上海东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案 | 96 |
| 18. 美国 Y 公司与上海 A 公司码头分公司等代位权纠纷案 | 100 |

侵 权 纠 纷

- | | |
|---|-----|
| 19. N 中国公司、N 苏州公司诉 A 公司、A 中国公司、A 苏州公司、郑某侵权纠纷案 | 109 |
|---|-----|

与公司、企业有关的纠纷

- | | |
|---|-----|
| 20. 赵某诉姜某等出资纠纷案 | 119 |
| 21. 尚某诉陈某出资纠纷 | 129 |
| 22. 上海 Y 公司诉周某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 134 |
| 23. 上海 A 公司诉曾某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 | 138 |
| 24. 新加坡太空梭世界巡回私人有限公司与上海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 141 |
| 25. 株式会社玛克西姆诉上海古吉化妆品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 149 |
| 26. 黄志雄诉雄龙科技集团股权确认纠纷案 | 152 |
| 27. 李某、金某某诉上海 W 有限公司、薛某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 158 |
| 28. 众益株式会社与上海桦立园大饭店有限公司等经营合同纠纷案 | 163 |
| 29. 香港某公证行有限公司诉上海某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其他经营合同纠纷案 | 169 |
| 30. 上海 LX 科技有限公司和 ZNT 私人有限公司、XT 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外资企业增资纠纷案 | 172 |
| 31. 香港大新银行有限公司与联博智能图文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纠纷案 | 180 |
| 32. 杨树朴等诉沈景花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 187 |
| 33. 上海乔家栅饮食总公司与香港全盈有限公司等合作协议纠纷案 | 191 |

信 用 证 纠 纷

- | | |
|---|--|
| 34. 上海 L 进出口公司与上海 LF 公司、泰国 SF 公司、G 银行上海分行 | |
|---|--|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信用证欺诈案	197
35. 内蒙古 M 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 国家银行信用证纠纷案	202
36. L 商务有限公司与 W 银行信用证议付纠纷案	209

金融保险类纠纷

37. 泰安保险公司与华力公司等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案	219
38. C 银行上海市分行和上海 D 公司独立保函追偿纠纷案	224
39. SSE 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 FT 指数有限公司证券信息合同纠纷案	228

其他类纠纷

40. 美国伟士贸易公司与陈伏莅等返还财产纠纷案	237
41. 王益洋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法院判决案	240
42. 新加坡 A 公司申请认可国外仲裁裁决案	242

合同纠纷

1. Z 物流有限公司与 F 航空公司等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违约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Z 物流有限公司

被告:F 航空公司(简称“法航”)

被告:上海 PD 国际机场货运站有限公司(简称“机场货运站”)

被告:上海 PD 汽车运输总公司(简称“浦运公司”)

2005 年 9 月,GE Aircraft Engine Services Ltd. (以下简称“GE 公司”)委托原告 Z 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一台飞机引擎,原告定妥被告法航的航班。原告 Z 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7 日签发的空运单(即分运单,号码 CDF0049358)载明如下事项:托运人 GE 公司,收货人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西北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西北分公司”),始发港伦敦,目的港上海,航班法航 AF761D/07、AF6740/08,货物名称 CMF56-5B 飞机引擎(序列号 779385),收费重量 4 500 公斤。被告法航的空运单(即主运单,号码 0576464062143)载明如下事项:托运人原告 Z 物流公司,收货人东环公司,始发港伦敦,目的港上海,航班法航 AF761D/07、AF6740/08,货物内容按照附随的载货清单(清单注明了分运单上托运人、收货人及货物名称等信息),收费重量 4 500 公斤。两份空运单上均特别批注:“给承运人预警提示:请注意所有陆路运输必须总是使用气垫悬挂车。”两份空运单均印制有以下条款:双方同意下列货物表面状况良好,交由承运人运输(除另有批注),运输条件按背面条款。除托运人有相反指示,所有货物可由其他运输方式运输,包括公路或其他方式运输。托运人已经注意到承运人的责任限制。如果运输涉及目的地或经停地与出发地不同,华沙公约将被适用。在大多数情况下,承运人就货物损失、遗失和延迟的责任限制为

每公斤 250 金法郎。托运人若声明更高的货价并加付有关费用,该责任限制可相应提高。每公斤 250 金法郎的责任限制大约为每公斤 20 美元,以每盎司黄金为 42.22 美元的基础。

该票货物于 2005 年 9 月 10 日随被告法航 AF6740 航班到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入被告机场货运站的仓库。2005 年 9 月 11 日,机场货运站、浦运公司和主运单的收货人东环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放货通知(Release Note)上签字。该放货通知上注明“交货时货物完好”,没有特别批注。从机场货运站的仓库到上海东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环公司”)的海关监管仓库由机场货运站指定的浦运公司用普通卡车运输。东环公司的工作人员在浦运公司的当班普货驳运交接表上签字。

分运单的收货人东航西北分公司发现该票货物使用普通卡车运至东环公司仓库,认为飞机引擎为精密设备,极有可能造成货损,因此拒绝收货。

2005 年 9 月 22 日,原告 Z 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律师分别向被告法航和被告机场货运站发出索赔函,认为后两者违反空运单上对货物地面运输的特殊要求,对将来可能由此引起最终客户的索赔或者遭受的任何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同日,天津华证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接受 Z 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货物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飞机引擎包装及表面良好,但是该飞机引擎为极其精密的设备,地面运输有特殊要求,而实际从机场货运站到东环公司仓库的地面运输未按照空运单上注明的“所有陆路运输必须总是使用气垫悬挂车”进行,可能导致该飞机引擎发生货损。因此,飞机引擎是否完好,需要作进一步的功能测试。

2005 年 9 月 29 日,原告 Z 物流公司委托律师向被告法航发函,内容为:原告 Z 物流公司收到 GE 公司的指示,要求原告返运该飞机引擎到英国进行修理和检查。如果被告法航在收到律师函后 24 小时内没有任何回复,Z 物流公司将认为法航同意上述方案。当日,法航上海办事处回复:本案件已移交总部理赔部门审查,但是从来没有同意就本案货物进行返运的计划。

2005 年 10 月 16 日,原告 Z 物流公司将该票货物从上海运回伦敦。2006 年 1 月 6 日,GE 公司对该飞机引擎因不适当运输给出最后工厂检查报告,结论为:该引擎从上次检修后为 0 时,而涡轮机相应地处于良好状态;第三号和第四号杆状轴承显示没有损坏,可以继续使用;第三号球状轴承显示其架兜从涂层到母材的位置的确有磨损痕迹,但是并非不适当运输造成,而仅仅是引擎正常运行产生的结果。

2006 年 5 月 16 日,GE 公司就该飞机引擎的错误运输向原告提出索赔,具体费

用如下:从 GE 威尔士到上海及从上海返运 GE 威尔士费用(包括在上海的仓储费) 56 773 美元,彻底检修费用 110 481.72 美元,合计 167 254.72 美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GE 公司的保罗·沃汉就有关运往东航西北分公司序列号为 779385 飞机引擎的索赔出具一份声明:按照收货人东航西北分公司的要求,由于使用了非气垫悬挂车的错误运输方式,GE 公司不得不对序列号为 779385 的飞机引擎进行了进一步的检测。GE 公司在此确认就关于序列号为 779385 的飞机引擎、法航出具的编号为 0576464062143 的主空运单以及由 Z 物流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CDF0049358 的分运单的索赔,已经从 Z 物流公司(其支付 25 000 美元)及其代理旅行者公司(其支付了 65 000 美元)收到了总计 90 000 美元的和解款项。

另查:被告法航与被告机场货运站于 2003 年签署《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标准地面服务协议》,由机场货运站为法航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提供地面服务。

【请求与答辩】

Z 物流有限公司请求:三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9 万美元以及相应的利息损失。

Z 物流有限公司的意见为:2005 年 9 月,原告接受 GE 公司的委托负责办理一票特种货物——飞机引擎的运输事宜。原告作为托运人委托被告法航负责将飞机引擎从英国伦敦运往上海。法航为此出具了编号为 0576464062143 的主空运单。考虑到飞机引擎作为精密设备,要尽量避免剧烈震动,空运单上特别批注:“给承运人预警提示:请注意所有陆路运输必须总是使用气垫悬挂车”。然而,当上述货物运抵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后,原告的代理人向作为被告法航的地面代理——机场货运站办理提货手续时,两被告却没有注意到货物的特殊性,未按照主空运单的特殊要求使用气垫悬挂车运输,而直接委托被告浦运公司使用普通卡车运输该特殊货物。该飞机引擎的实际收货人东航西北分公司得知后,即以该飞机引擎已因剧烈震动而遭受不可估量的损坏为由拒绝收货。事后,该飞机引擎不得不被运回英国实际货主 GE 公司处进行进一步的检测和修理,而所有产生的费用由原告承担。原告因此向 GE 公司赔偿损失 9 万美元。货物的实际重量为 4 500 公斤,按照每公斤 20 美元的赔偿责任限制计算。根据《民用航空法》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三被告未严格按照空运单的约定履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而使原告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被告法航辩称:法航已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不应承担责任。原告没有证据表明货损与使用运输工具不当有因果关系。在货损发生后,原告没有按正常索赔流程向三被告提出,自行将货物运回英国检验。原告提供的英国货主 GE 公司的检测报

告表明飞机引擎没有损坏。依据空运单上约定适用的《华沙公约》，承运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是货物损坏、遗失和迟延。原告要求赔偿的损失是货物的运费和检测费，而不是货物本身的损坏。

被告机场货运站辩称：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告是货运代理人，没有证据表明其已经对货主进行了赔付。从原告提供的证据看，它向 GE 公司赔偿的 9 万美元中的 65 000 美元是保险公司对货主 GE 公司的赔款，而非原告对货主的赔款。机场货运站不是运输合同的一方，只是法航的地面操作代理，不应成为被告。机场货运站将货物交给空运单上的收货人东环公司时，货物是完好的。对此，东环公司已经签字确认。如果有特殊运输要求，收货人应该以书面形式提出。

被告浦运公司辩称：原告没有证据表明货损与未安排气垫运输车有直接关系。浦运公司没有收到过原告要求特殊运输的警示。浦运公司是按照机场货运站的指令运输货物。机场货运站没有要求气垫悬挂车运输。浦运公司负责将货物从机场货运站的仓库运输到东环公司的仓库，路程大约三四公里。当时货物是完好的，东环公司收货签字时并没有提出异议。

【一审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第一，浦运公司承运的这段陆路短驳运输是否属于承运人法航的运输期间？第二，本案是否发生了货损？第三，机场货运站和浦运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第四，Z 物流有限公司是否应该得到赔偿？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涉外的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关于本案应适用的法律，涉案的法航的空运单背面条款列明：“如果运输涉及目的地或经停地与出发地不同，华沙公约可被适用。”“华沙公约指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华沙公约》）或者 1955 年 9 月 28 日订于海牙的《修订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海牙议定书》）。”为使华沙公约及其相关文件现代化和一体化，1999 年 5 月 28 日订于蒙特利尔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生效。法航的空运单选择的公约条款已显得陈旧。英国、中国均是《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且三公约均已对两国生效。《蒙特利尔公约》第 55 条明确规定，该公约与其他华沙公约的关系为：该项国际航空运输在本公约缔约国之间履行，而这些当事国同为其他华沙公约的缔约国。本公约应当优先于国际航空运输所适用的任何规则。所以，当一个国际运输不在

两个《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之间履行时,可能适用华沙公约;而本案的国际运输是在两个《蒙特利尔公约》缔约国之间履行时,应该优先适用《蒙特利尔公约》。《蒙特利尔公约》未规定的,当事人在庭上一致表示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

1. 关于是否属于承运人法航运输期间的问题。

《蒙特利尔公约》第18条第3款规定,航空运输期间是指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期间。本案中,浦运公司承运的这一段短驳路程是由机场货运站的仓库到收货人东环公司的海关监管仓库。货物并没有出关,整个路程属于机场的海关监管范围内。由于机场货运站是法航在浦东机场的地面代理,从法律上讲,货物仍处于承运人法航掌管期间。由机场货运站、东环公司、浦运公司三方签字的放货通知并不能理解为机场货运站将货物与东环公司直接进行了交接。机场货运站将货物直接交给了由其指定的浦运公司进行短驳运输,到东环公司保税仓库后,东环公司又在浦运公司普货驳运交接表上签字。在此运输期间,法航的地面代理人机场货运站应该严格遵循空运单上的特别指示“请注意所有陆路运输必须总是使用气垫悬挂车”。一般而言,在一张空运单上特别提示陆路运输要求,主要针对的是在机场内的短驳运输。机场货运站没有遵守特别指示,没有指示浦运公司用气垫悬挂车进行陆路短驳运输,应属于违约行为。机场货运站提出,如有特殊运输要求,收货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空运单是为收货人利益而在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达成的运输合同。除运费到付外,收货人不应承担运输合同的义务。所以,空运单上的特别指示当然是针对承运人的,而不是收货人的义务。机场货运站提供有关货代公司书面申请的证据,表明机场货运站同时有机场的安保和管理的职能。但是,作为航空公司的代理人而言,机场货运站应该按照空运单上的指示安排在机场内的特殊短驳运输;如果不能安排,则其应通知收货人申请自行安排特殊短驳车辆进入机场。在本案中,如果机场货运站不能安排气垫悬挂车进行短驳运输,则其应该通知东环公司,由其申请自行安排气垫悬挂车进入机场。然而,法航或其代理人机场货运站忽视了这一点。

2. 关于是否发生货损的问题。

关于货物的损坏,在公约中没有明确的定义。空运货物的损坏和损坏的价值一般通过商检机构和保险公估公司评定。然而,由于本案中运输货物是一个飞机引擎,保险公估公司仅对其包装和外表进行查看,对其机械性能是否受到了损坏则无法判断。鉴于飞机引擎属于精密设备,承运人没有按照特殊要求运输,可能发生货损,保险公估公司认为需要进行进一步的功能测试。本院认为,保险公估公司的